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振刚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能。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张振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经自查，本人确认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每次均出席会议。公司 2023 年度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未列席。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必要时要求公司管理层或其他工作人员补充材料。在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任职经历，审慎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1月16日，本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3年1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14日，本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审计机构事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审计机构事项、《2023年度高管薪酬方案》、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9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全资子公司收购思诺博100%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持续关注与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核与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审议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思诺博100%股权的议案、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阅读会议材料，适时与公司管理层交换意见，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会谈、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也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2023 年度，本人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32 期、第 137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后续培训）。

###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重视上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

司利益，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规定，必要时要求公司管理层提供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职责与义务，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陆续推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内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股权

激励相关议案，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四、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五、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及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